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入學修習特殊教育教師（中等學校資賦優異類）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開課架構示意圖

壹、一般專業教育課程必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各科目均為 2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四科選二科）	
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概論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六科選三科）	
教學原理	教育測驗與評量
教學媒體與操作	課程發展與設計
班級經營	輔導原理與實務
※以上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開設	

圖例說明：

1.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須修畢教育學分，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依規定須修畢至少 40 學分，其中一般專業教育課程至少修畢 10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貳、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必修科目（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 學分）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4 學分）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原則上由特殊教育學系開設，該類學程學生採隨班附讀方式修習。

二、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必修課程（12 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2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4 學分）
創造力教育（2 學分）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2 學分）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2 學分）

三、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2 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2 學分）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2 學分）
**領導才能教育（2 學分）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2 學分）
**資優教育課程發展（2 學分）
**特殊才能訓練（2 學分）
**創造思考教學理論與實務（2 學分）
**資賦優異人格發展與輔導（2 學分）

四、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人權教育（2 學分，部頒選修科目）
多元文化教育（2 學分，部頒選修科目）
兩性教育（性別教育）（2 學分，部頒選修科目）
生命教育（心靈及身體健康）（2 學分，部頒選修科目）
* 鄉土教育
* 海洋教育
* 生死學教育與應用
* 性別與親密關係
* 女性主義理論
*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說明：

1. 必修科目：分為 3 個課程領域，共採計 32 學分。
2. 選修科目：共採計 8 學分。一般專業教育課程必修科目如修習超過 10 學分，超修部分不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為使本校師資培育人文關懷特色兼具課程及志願服務精神之落實，教育實習資格審查項目除增列師資生及學程生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 1 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 2 學分）並「從事志願服務達 24 小時」，其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可由四表中之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得納入 40 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課程中選修（如課程名稱與上表相異或已納入通識學分或系所另有規定者，不得納入 40 教育學分）。
 - * 為本校人文課程自訂選修科目，
 - ** 為本校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經教育部 97 年 5 月 13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80518 號函核定。
3. 本中特殊教育教師學程（中等學校教師資賦優異類）架構自 97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實施之，97 學年度之前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亦得適用。